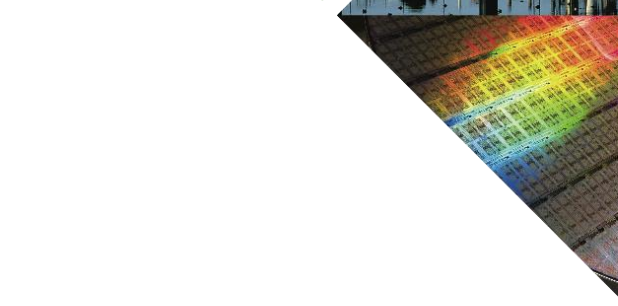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NEEQ：833786

公告编号：2016-014

2015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年10月20日公司正式获得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833786）。公司在挂牌的同时，以每股4.5元的价格成功定向增发股票5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2,250.00万元，公司总股本从5,000万股增至5,500万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2015年12月2日起，超纯环保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方式转为做市方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公司继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复审通过后，于2015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357）。

2015年，为满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市场拓展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新获得发明专利两项（对苯二甲酸的提纯方法、氢氟酸废水的处理方法）。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纯环保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事务所	指	致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行，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公司在 2015 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因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引起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已不存在。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	833786
法定代表人	钱志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苏洋、李树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层中区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陶润仙
电话	0755-26755888
传真	0755-26755508
电子邮箱	cchb@upw.cn
公司网址	http://www.upw.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

业大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方式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2%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684926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760456967	否
组织机构代码	76045696-7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98,275,954.19	103,541,735.15	-5.09%
毛利率%	28.59%	30.4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1,238.97	5,842,221.58	-137.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13,989.15	4,676,714.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2%	8.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2%	6.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133.33%

二、偿债能力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149,183,793.18	133,662,598.91	11.61%
负债总计(元)	55,349,669.99	59,351,576.37	-6.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834123.19	74311022.54	26.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49	14.77%
资产负债率%	34.28%	41.34%	—
流动比率	2.32	1.95	—
利息保障倍数	-3.52	11.69	—

注：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数据。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47,366.49	-2,952,455.2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2.39	—
存货周转率	1.56	1.7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61%	8.3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9%	34.18%	—
净利润增长率%	-137.51%	356.57%	—

（五）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000,000.00	50,000,000.00	1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99.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7,000.20
所得税影响数	214,25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2,750.18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及环保新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公司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公司定位于为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运营等相关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水处理成本，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公司一方面向其他工程公司单独出售环保设备或者对原有工程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对客户提供水处理工程整体服务，即承担工程的方案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程建设所有阶段的全部工作。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公司积极应对环境和形势变化，结合公司自身的市场优势，继续加强与公司战略客户的联系，巩固公司优势行业客户群体，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我公司在保持超纯水领域国内领先的同时，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开发海外市场，在东南亚和南亚取得了突破。同时，加强污水回用技术的研发工作，以零排放为方向，以膜技术和广电复核高级氧化技术为主要手段，在化工、电子、印染等废水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公司还建立和完善了以市场和价值为导向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27.60 万元，利润总额-342.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12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918.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383.41 万元。

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

1.实现了新三板挂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架构，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健康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环保行业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工业废水治理业务；同时不断拓宽了商业模式，提升了市场承接能力。其中，电子水处理市场进一步巩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领域加大布局，有了更新的发展和突破。

3. 项目实施方面

2015 年，公司坚持，优化管理流程、合理控制成本，持续做好各类项目的实施任务，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三峰垃圾焚烧电厂除盐水项目、南通通富微电项目、凯迪电力燃煤机组锅炉补给水等多个重点项目的实施受到了业主方的高度认可。

截止到报告期末，部分在实施项目进展如下：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泰国）（越南）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饮水项目），处于调试待验收阶段；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处于设计制造阶段；南通富通微电子有限公司纯水系统，处于安装阶段。

4. 技术研发及科研项目申报方面

2015 年，为满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市场拓展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共获得国家专利局新授权专利两项，其中发明专利两项，在国内知名刊物发表了两篇论文，在新项目研究过程中提交一项专利申请，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撑。

公司承担的“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已全部完成，该项目采用膜生物反应器作为特定废水回用工艺的前处理方式，解决了回用膜系统易污堵、寿命短的难题，为我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废水处理及回用行业扩大市场占有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承担的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MBR 工艺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关键技术研究”也已圆满完成，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共提出 4 项专利申请并已经获得 3 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和发表了两篇技术论文，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

5. 人才队伍建设和绩效考核管理方面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体系，设立专业技术带头人的发展通道，积极引进新产业拓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同时还在公司内部组织技术、管理等专业性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坚持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工作，使人员结构得到了优化。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8,275,954.19	-5.09%	—	103,541,735.15	34.18%	—
营业成本	70,180,636.45	-2.51%	71.41%	71,988,121.44	23.10%	69.53%
毛利率	28.59%	-6.19%	—	30.47%	25.82%	—
管理费用	13,717,890.85	-12.87%	13.96%	15,743,869.39	32.87%	15.21%
销售费用	7,462,993.64	-8.73%	7.59%	8,176,471.19	28.43%	7.90%
财务费用	1,067,838.85	143.34%	1.09%	438,820.95	16.86%	0.42%
营业利润	-4,757,641.66	-202.56%	-4.84%	4,639,031.87	227.00%	4.48%
营业外收入	1,350,000.26	373.43%	1.37%	285,154.93	-68.77%	0.28%
营业外支出	13,000.06	-28.79%	0.01%	18,256.31	91.47%	0.02%
净利润	-2,191,238.97	-137.51%	-2.23%	5,842,221.58	356.57%	5.6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超纯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9,827.60 万元，同比下降 5.09%，是个别工程的投产进度及验收时间导致同比略有下降。
-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7,018.06 万元，同比下降 2.51%，是与营业收入的同步下降。
-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746.30 万元，同比下降 8.73%，主要是运输费用下降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371.79 万元，同比下降 12.87%，原因是原有研发项目已处于验收阶段，新项目刚立项，研发费投入有所减少。
-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06.78 万元，同比增长 143.34%，主要原因是短期贷款增加了 800 万元。
- 6、报告期内，营业利润-475.76 万元，同比下降了 202.56%，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和存货减值准备比上期多 763.8 万元。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135 万元，同比增长 373.43%，主要原因是科创委的政府补助本期确认收益 120 万元。
-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1.3 万元，同比下降 28.79%。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7,935,616.19	70,105,798.33	103,175,063.11	71,884,813.86
其他业务收入	340,338.00	74,838.12	366,672.04	103,307.58
合计	98,275,954.19	70,180,636.45	103,541,735.15	71,988,121.44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9,577,769.30	40.27%	59,964,337.65	57.91%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50,907,375.88	51.80%	37,722,542.85	36.43%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6,803.42	0.01%	2,221,808.76	2.15%
水处理运营服务	5,324,881.78	5.42%	2,022,329.43	1.95%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2,118,785.81	2.16%	1,244,044.42	1.20%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现营业收入 9,827.60 万元，同比下降 5.09%。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个体工程的投产进度及验收时间推迟。
- 2、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实现收入 3,957.78 万元，同比下降 34.00%，主要原因是个别工程的投产进度及验收时间推迟，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以验收作为依据。
- 3、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实现收入 5,090.74 万元，同比增长 34.95%，主要原因是本项业务的存量客户稳定增加，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并取得了成效。
- 4、报告期内，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实现收入 0.68 万元，本项业务主要针对国外市场，公司还处于起步阶段，导致现有用户数量较少，容易出现较大波动。
- 5、报告期内，水处理运营服务实现收入 532.49 万元，增长 163.30%，是因为该项业务经过一年多的开拓后，2015 年正处于快速上升期。
- 6、报告期内，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实现收入 211.88 万元，同比增长 70.31%，主要是本类业务是前一年才开始的新业务，在本期取得了稳定的增长。

(3) 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7,366.49	-2,952,45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895.39	-120,78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1,808.11	1,662,076.25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74 万元，同比下降 616.26%，主要原因是 2015 第四季度工程开工较多，存货增加，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也因此增加，同时成本费用付现较多。
- 2、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 万元，同比下降了 668.25%，主要原因是淮安子公司修整厂房地面和路面。
- 3、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18 万元，同比增长 1,622.05%，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贷款 800 万元，并定向增发 500 万股募集资金 2,250 万元。
- 4、报告期末，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工程项目方面第四季度工程开工较多，要投入的采购投入款增加较大；材料销售方面，由于业务量的增加，使得公司对膜的采购加大了资金投入。

(4) 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通明(众明)电力有限公司	8,800,000.00	7.68%	否
2	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7,568,700.00	6.61%	否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635,106.00	4.92%	否
4	绍兴县永盛轧染有限公司	5,562,016.41	4.85%	否
5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3,390,000.00	2.96%	否
	合计	30,955,822.41	27.02%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73,108.40	13.26%	否
2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9,707,186.22	12.78%	否
3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493,956.00	3.28%	否
4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74,000.00	2.99%	否
5	NITTO DENKO CORPORATION	2,079,097.74	2.74%	否
	合计	26,627,348.36	35.05%	—

(6)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4,671,269.13	7,002,377.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6.76%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933,539.51	113.32%	9.34%	6,531,687.28	-32.98%	4.89%	4.45%
应收账款	46,380,655.69	-5.15%	31.09%	48,898,693.48	29.39%	36.58%	-5.49%
存货	47,626,263.01	12.44%	31.92%	42356882.38	1.87%	31.69%	0.2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8,819,297.02	-4.24%	12.61%	19,653,382.5	172.83%	14.70%	-2.09%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11,950,000.00	100.17%	8.01%	5,970,000.00	19.40%	4.47%	3.54%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49,183,793.18	11.61%	—	133,662,598.91	8.32%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393.35 万元，同比增长 113.32%，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今年定向增加发行了 500 万股募集资金 2,250 万元。
-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638.07 万元，同比下降 5.15%，是本期发生应收账款计提了 460 万元坏账准备。
- 3、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4,762.63 万元，同比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临近年末销售合同增多，需要增加备货和在产品增加。
-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1,881.93 万元，同比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大的固定资产项目购建，新增固定资产小于同期折旧额。
- 5、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1,195 万元，同比增长 100.17%，主要是新增贷款 800 万元。
- 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18.79 万元，同比增加 11.6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定向增加发行了 500 万股募集资金 2,250 万元。

3、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超纯环保旗下有三家子公司，均为 100%控股，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均未达 10%以上，报告期内三家子公司也无任何的变更情况。

对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1、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
- 2、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
- 3、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开发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海水淡化产品的销售。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分析

在水资源紧缺、工业水污染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市场化改革的全面深化推进，污水处理行业将迎来拥有巨大市场空间和良好的产业前景。

从政策层面而言，环保行业作为政策引导性行业，国家宏观政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近期我国环保政策的密集出台，是推动行业发展的第一驱动力，为环保行业未来的发展打开了庞大的市场空间。

对于水处理行业，2015 年最重要的利好消息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的发布。针对《水十条》的落实，国家相关部委正在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协商机制、有关配套政策、目标责任书和考核办法四项关键工作。从地方已经发布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来看，全国 31 个省市按照《水十条》的要求在积极落实，其他方面地方政府需要对接相关部委重点推进的关键工作，进一步落实部门协作联动、资金配套、考核等机制，通过试点示范、信息公开等方式，以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交易结构的完善，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资。

2、行业未来发展

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改善生态环境，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从水处理行业而言，未来几年水处理行业将成为环保领域的重点，发展及布局如下：

（1）国家将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2）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对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强化环境保护督察；（3）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必须严格执行，对超排偷排者必须严厉打击，对姑息纵容者必须严肃追究。

尤其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是继“大气十条”之后，将带来总投资达 2 万亿。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期，水污染治理及延伸行业的投资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到 2020 年，完成“水十条”相应目标需要投入资金约 4-5 万亿元（其中近三年投入约为 2 万亿元）。对应于超纯环保公司的专业领域，包括工业水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相应的第三方运营等业务，近三年的市场份额预计

约 1.5 万亿元。

3、竞争对手分析

由于国内环保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阶段，许多企业争先恐后加入，这些企业数量巨大，技术能力薄弱，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水处理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目前国内工业水处理行业目前还属于成长期，各地中小企业林立，未出现行业巨头，仍然处于比较分散的状态。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在北京、上海、杭州、武汉、西安、成都、长沙、包头、乌鲁木齐等地设有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构，在江苏淮安投资建设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公司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是集研发、设计、生产、装配、施工、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水处理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四）竞争优势分析

1、客户认知度和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水处理的主业，凭借自主研发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许多水处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

公司已经成功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和技术服务，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承接项目还曾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石油和化学工业水处理优秀项目”。在客户认知度和口碑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十多项专利技术。至2015年3月末，公司共拥有12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5项发明专利。

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的经营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及一些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别是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

展，倒逼水处理行业的技术升级速度加快，这从客观上要求从事水处理行业的人员素质越来越高，公司超过62%的人员为大专以上学历，这是一支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能为公司持续良好经营提供保证。

与此同时，公司也还存在以下竞争劣势：

1、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在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上明显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2、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资本金投入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对人才的引进与激励，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形象。

（五）持续经营评价

在环保压力和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中，公司多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依据技术提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这势必更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竞争加剧，技术服务至关重要

由于国内环保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阶段，许多企业争先恐后加入，但大多数企业受资金和技术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水处理业务，并且通过价格战参与竞争，使得多数企业市场份额和毛利率较低，难以发展壮大。

同时，水处理系统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重大，水处理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行不稳定将给企业造成巨额损失，客户对水处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水处理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体现为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水平。因此，掌握了技术优势以及设备工艺优势的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2、工业废水的集中治理将成为工业水污染治理的重要方向

在我国工业发展初期，缺乏相应的工业布局及环境规划，工业企业较为分散且规模偏小，环境监管难

度大，工业废水乱排放或不达标排放的情况比较严重，造成水体环境大范围的污染。未来工业化园区的建设，特别是专业化的工业园区建设，将成为各地发展工业与保护环境并重的新模式。专业化园区建设能够减少分散布局中污染监管和治理难度大、废水治理不经济的弊端，有利于工业废水的集中治理。工业废水集中治理的发展方向对污水治理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具有先进、高效、低成本的污水处理技术积累，以及大规模工业废水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3、专业运营服务市场日益成熟

在我国，工业企业普遍自行购建水处理设施，并配置人员负责设施运营和维护。但水处理业务技术复杂，多数工业企业难以全面掌握，导致处理结果达不到标准，或是成本投入偏高。目前，部分环保企业掌握了不同细分行业的水处理先进技术，具备了提供技术支持、设计、建造、运营等一体化服务的能力，拥有一批具备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员，能够实现高效、低成本的水处理运营，通过专业化分工，亦为工业企业有效地降低了水处理综合成本。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利用公司在超纯水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展其应用领域。并大力推进海水淡化、废水回用及零排放业务，提升营运及技术服务的比重。公司未来以提供环保水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及项目投资等服务为主，加快市场拓展、加速科技创新、提升企业品牌，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服务商。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新产业的拓展。

公司可为国家重点工业的废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及废水零排放等提供综合水处理服务。公司首先将继续巩固在电子、电力、印染的竞争力，同时利用公司已积累的技术、人才和实施经验，着重加强“难降解、高盐”等废水处理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

2、深化绩效管理，持续提升工作执行力

在2015年运行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绩效管理，自上而下的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年度考核目标，依靠绩效管理提升企业执行力。

3、创新商业模式，加大业务规模扩展

公司借助已积累的技术、人才和实施经验，搭建平台，一方面促进公司市场承接能力提高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吸纳环保行业多领域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使公司在业务的延伸和突破上有着更多的选

择，最终实现公司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

4、借助资本及平台优势，实现加速发展

当前环保产业正处于外部发展环境最为良好的黄金期，产业整体处于成长期，公司将重点关注环保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市场需求，加大对拥有环保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国内外企业的调研分析，从中筛选出具备合作条件的企业，借助资本的力量，迅速扩张市场规模。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6年，是超纯环保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会大力加强在污水回用方面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市场份额。以电子、化工、电力和印染等行业的污水回用强制政策为契机，推进污水回用设备装置的系统化、标准化和一体化工作。同时，用共赢的理念开发市场，增加BOT和DBOT的市场份额。

未来两年内公司持续锁定工业水处理目标市场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工业园区水处理、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使公司业务规模得到有益的补充。

同时公司将继续抓住国家环保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充分利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管理、品牌等竞争优势，持续增强公司的开拓能力，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以及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广大投资者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四）不确定性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环保水处理行业，行业迎来发展机遇。但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对环保行业政策局部调整，可能会给公司业绩带来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2、各界资本力量涌入环保行业，特别是以央企、大型国企及外企为代表的雄厚力量使得环保行业格局日益变化，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公司会积极应对快速的市场变化，持续做好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的创新。

3、随着环保政策的加强和更高环保标准的出台，公司的运营成本可能会相应增加。公司会做好技术创新降低成本的同时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

制人。同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尽管实体经济存在下行的压力，但环保行业的发展仍蕴藏较大的机遇，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模式和创新发展模式，以提高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必须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创新人才，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工艺，同时结合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平台工作，深入开展科技研发的全方位合作，促进并完善研发体系管理，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行，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同时积极提高资金运转效率。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的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钱志刚	资金	1,000,000.00	0	否	是
合计		1,000,000.00	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4 年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钱志刚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 1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其向子公司淮安华纯借款 1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本期归还，且钱志刚已将占用期间的利息亦支付给淮安华纯。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钱志刚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	是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	是
总计	—	19,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王军、刘德武，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最高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起始日为2015年12月2日，担保终止日为2017年12月1日。

2、钱志刚以个人的定期储蓄存单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质押，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贷款97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8日，担保起始日为2014年12月23日，担保终止日为2015年12月8日。

3、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王军，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最高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起始日为2016年4月21日，担保终止日为2018年4月20日。

4、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贷款8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1日。担保起始日为2016年12月2日，担保终止日为2018年12月1日。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营运资金的流动性。

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与机构投资者苏州松禾、绍兴佳达、浙江红磐共同签署了《无对赌协议承诺》，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协议安排。签署人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超纯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超纯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东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437,945	32.88	5,000,000	21,437,945	38.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87,349	22.37	-850,000	10,336,349	18.79
	董事、监事、高管	11,187,349	22.37	-850,000	10,336,349	18.7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562,055	67.12	—	33,562,055	61.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62,055	67.12	—	33,562,055	61.02
	董事、监事、高管	33,562,055	67.12	—	33,562,055	61.0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	100	5,000,000	55,0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说明：1、期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已过限售期，期初存在无限售股份总数 16,437,945 股。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已合并到董事、监事、高管股份中。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股)	持股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股)
1	钱志刚	23,269,690	-850,000	22,419,690	40.76%	17,452,268	4,967,422
2	王军	14,767,303	—	14,767,303	26.85%	11,075,478	3,691,825
3	刘德武	6,712,411	—	6,712,411	12.20%	5,034,309	1,678,102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750,447	—	3,750,447	6.82%	—	3,750,447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	1,018,000	1,018,000	1.85%	—	1,018,000
6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149	—	1,000,149	1.82%	—	1,000,149
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	507,000	507,000	0.92%	—	507,000

8	深圳市前海先行投资有限公司	—	501,000	501,000	0.91%	—	501,000
9	苏州盛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0.91%	—	500,000
10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0.91%	—	500,000
合计		50,000,000	2,176,000	51,676,000	93.95%	33,562,055	18,113,945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股份代持行为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 40.76%、26.85%、12.20% 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1% 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钱志刚，1963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并先后被聘任为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深圳市嘉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出资设立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军，1969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现天津大学 EMBA 在读。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超纯科技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德武，1966 年 9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福建省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副科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超纯环保有限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股份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额（元）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无											

二、债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债券融资情况。

三、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5,000,000.00	7.8%	2015-04-20 至 2016-04-20	否
银行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8,000,000.00	7.5%	2015-12-01 至 2016-12-01	否
银行授信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620,000.00	—	2015-01-09 至 2016-01-08	否
合计		21,620,000.00			

报告期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和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申请的 800 万元，均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的 862 万元授信额度是用于开具信用证和保函。

四、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股）	每 10 股转增数（股）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钱志刚	董事长	男	52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王军	董事、总经理	男	46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中专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简用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6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陶润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5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金晓东	监事	男	39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胡晓琳	监事	女	37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陈举旗	监事	男	45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李连生	副总经理	男	51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杨利红	副总经理	男	41	大专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数量变动（股）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钱志刚	董事长	23,269,690	-850,000	22,419,690	40.76%	-
王军	董事、总经理	14,767,303	-	14,767,303	26.85%	-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	-	6,712,411	12.20%	-
合计		44,749,404	-850,000	43,899,404	79.82%	-

说明：期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已过限售期，期初存在无限售股份总数 16,437,945 股。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7	17
技术人员	61	64
生产人员	53	53
销售人员	28	26
采购人员	16	16
员工总计	175	17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4	3
本科	55	58
专科	51	50
专科以下	65	65
员工总计	175	176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体系，设立专业技术带头人的发展通道，积极引进新产业拓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同时还在公司内部组织技术、管理等专业性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坚持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工作，使人员结构得到了优化。

公司建立了员工持续培训的机制，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学历、职称、技能提升培训，公司根据各个岗位职能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员工收入和个人绩效挂钩，提升员工的绩效水平。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和补贴，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3	3	6,712,411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李连生，副总经理，1965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系。1997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市嘉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上海有线公司深圳分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格林韦德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仪表和自动化经理，华南区销售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杨利红，副总经理，1975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任甘肃省天光集成电路厂动力处电气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11

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刘德武，1966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福建省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副科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超纯环保有限副总经理；自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可以查询公司三会决议、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现有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人员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章程修订过 1 次，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内容如下：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5,500 万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在绍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p>

		理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p>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在绍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p> <p>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相</p>

关事宜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公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提高其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促使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同时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切实有效地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导监督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及时有效的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便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益。

2、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和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

3、公司计划在下一个年度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让投资者能够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意见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差错纠正的情况，详情如下：在 2012 年时，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 UPEE11040 及 UPET11039 项目已经完成验收，但因工程验收负责人未及时把验收单据交财务且大部分项目款未收到，所以未在当年确认收入。根据我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应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所以在 2015 年进行了追溯调整，2012 年增加确认收入 4,757,264.95 元,成本 3,886,263.99 元,并对有关科目进行了追溯重述。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6）第 110AS00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苏洋、李树永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期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110AS0001 号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超纯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超纯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纯环保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933,539.51	6,531,68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223,219.50	1,751,762.20
应收账款	五、3	46,380,655.69	48,898,693.48
预付款项	五、4	9,016,070.79	6,745,173.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5,796,090.11	4,242,233.49
存货	五、6	47,626,263.01	42,356,882.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22,246.03	
流动资产合计		125,198,084.64	110,526,43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976,834.24	1,051,672.36
固定资产	五、9	18,819,297.02	19,653,382.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009,503.84	1,081,66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0,636.77	305,65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409,911.56	1,043,79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5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5,708.54	23,136,166.54
资产总计		149,183,793.18	133,662,59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1,950,000.00	5,9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20,417,883.52	21,056,995.19
预收款项	五、15	16,548,407.91	23,866,34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732,675.15	2,127,911.82
应交税费	五、17	2,391,919.72	2,783,951.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808,783.69	846,371.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849,669.99	56,651,57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1,500,000.00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55,349,669.99	59,351,57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5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46,638,558.70	29,924,21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7,804,435.51	-5,613,19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34,123.19	74,311,022.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34,123.19	74,311,02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183,793.18	133,662,598.91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543,462.18	5,008,87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223,219.50	1,751,762.20
应收账款	五、3	46,380,655.69	48,898,693.48
预付款项	五、4	7,109,994.76	4,895,789.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5,001,239.54	2,792,386.17
存货	五、6	44,563,137.88	39,480,867.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22,246.03	
流动资产合计		117,043,955.58	102,828,369.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976,834.24	1,051,672.36
固定资产	五、9	5,841,358.62	6,466,165.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0,717.83	22,40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0,636.77	305,65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304,094.78	938,95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5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03,167.35	23,784,858.63
资产总计		141,947,122.93	126,613,22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1,950,000.00	5,9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4,422,021.43	12,836,664.82
预收款项	五、15	16,548,407.91	23,866,346.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338,656.53	1,812,663.00
应交税费	五、17	2,185,594.79	2,556,678.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712,747.60	2,601,130.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157,428.26	49,643,48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1,500,000.00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48,657,428.26	52,343,482.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0	5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46,638,558.70	29,924,21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8,348,864.03	-5,654,47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89,694.67	74,269,74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47,122.93	126,613,228.17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兰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275,954.19	103,541,735.1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98,275,954.19	103,541,735.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23	103,033,595.85	98,902,703.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70,180,636.45	71,988,12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798,714.80	387,936.28
销售费用	五、25	7,462,993.64	8,176,471.19
管理费用	五、26	13,717,890.85	15,743,869.39
财务费用	五、27	1,067,838.85	438,820.95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9,805,521.26	2,167,48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7,641.66	4,639,031.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1,350,000.26	285,15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13,000.06	18,25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0,641.46	4,905,930.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1,229,402.49	-936,29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238.97	5,842,221.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1,238.97	5,842,221.5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1,238.97	5,842,22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1,238.97	5,842,22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兰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3	98,275,954.19	103,532,504.38
减：营业成本	五、23	73,336,103.60	74,625,67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662,237.20	314,235.65
销售费用	五、25	6,810,838.59	7,294,221.60
管理费用	五、26	11,940,448.65	14,420,433.69
财务费用	五、27	995,671.42	249,203.55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9,790,185.45	2,183,17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9,530.72	4,445,565.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1,200,000.26	3,00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6,55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9,530.46	4,442,011.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1,365,140.04	-1,045,76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390.42	5,487,774.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4,390.42	5,487,774.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兰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30,297.73	68,786,818.45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7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737,733.57	348,6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68,031.30	70,030,17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31,296.90	55,545,57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59,707.42	10,338,33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3,926.22	4,206,24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6,930,467.25	2,892,47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15,397.79	72,982,6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7,366.49	-2,952,45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895.39	120,78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895.39	120,78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895.39	-120,78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5,9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952,375.50	4,337,6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2,375.50	10,307,62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2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951.48	410,39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205,615.91	3,235,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0,567.39	8,645,55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1,808.11	1,662,07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6,546.23	-1,411,15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0,687.28	6,441,84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7,233.51	5,030,687.28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30,297.73	68,786,81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7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5,826.37	64,6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76,124.10	69,746,14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91,508.70	64,340,46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4,751.30	8,416,01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1,252.67	3,131,41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5,803,843.76	1,888,74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31,356.43	77,776,6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5,232.33	-8,030,49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290.54	83,57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90.54	83,5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90.54	-83,57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5,9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3,952,375.50	4,037,6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2,375.50	10,007,62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2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951.48	184,78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205,615.91	2,235,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0,567.39	4,419,94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1,808.11	5,587,68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9,285.24	-2,526,38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870.94	6,034,25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7,156.18	3,507,870.94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兰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要功能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9,924,219.08						-5,613,196.54		74,311,02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9,924,219.08						-5,613,196.54		74,311,02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6,714,339.62						-2,191,238.97		19,523,10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91,238.97		-2,191,238.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5,000,000.00				16,714,339.62								21,714,339.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6,714,339.62								21,714,33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7,804,435.51	93,834,123.19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9,924,219.08						-12,135,616.61		67,788,60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80,198.49		680,19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9,924,219.08								-11,455,418.12	68,468,80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2,221.58	5,842,22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2,221.58	5,842,22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9,924,219.08								-5,613,196.54	74,311,022.54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9,924,219.08					-5,654,473.61	74,269,74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9,924,219.08					-5,654,473.61	74,269,74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6,714,339.62					-2,694,390.42	19,019,94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4,390.42	-2,694,39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6,714,339.62						21,714,339.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6,714,339.62						21,714,33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8,348,864.03	93,289,694.6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9,924,219.08					-11,822,446.13	68,101,77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80,198.49	680,198.4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9,924,219.08					-11,142,247.64	68,781,97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7,774.03	5,487,77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7,774.03	5,487,77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9,924,219.08					-5,654,473.61	74,269,745.47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兰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16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56849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厦3楼310-315，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2015年9月15日，根据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发行价4.5元，由深圳市简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新增股东认购。本次定增公司募集资金2,25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增资验资费用785,660.38元，则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实际增加16,714,339.62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上述定增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37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6314号，证券简称：超纯环保，证券代码：833786。

2015年12月2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财务部及行政部等部门。拥有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淮安华纯”）、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绍兴超纯”）、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尼普顿”）三家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专业软件的开发；组装生产水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的开发；膜分离技术的开发；液体分类设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及工业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废水、废气、废物的治理（须通过市环保局技术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

本公司属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主营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包括本公司及“淮安华纯”、“绍兴超纯”、“深圳尼普顿”，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请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子公司情况请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附注三、20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

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商标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0年	直线法	
专利及商标权	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备品备件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设备发出验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提供服务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0、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说明：母公司和淮安华纯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绍兴超纯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5%。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013，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通过复审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1357，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本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绍兴超纯本期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0,098.00	--	--	54,115.84
银行存款：	--	--	11,567,135.51	--	--	4,976,571.4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11,270,077.86			4,976,536.99
美元	45,746.22	6.4936	297,057.65	5.63	6.1190	34.45
其他货币资金：	--	--	2,356,306.00	--	--	1,501,000.00
合 计			13,933,539.51			6,531,687.28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 1,927,000.00 元以及保函保证金 429,306.00 元。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2,223,219.50	1,751,762.20
合 计	2,223,219.50	1,751,762.20

(1)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09,695.54	--
合 计	7,809,695.54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3,490.00	6.94	4,053,4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534,954.38	91.73	7,154,298.69	13.36	46,380,655.69
组合小计	53,534,954.38	91.73	7,154,298.69	13.36	46,380,65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40.00	1.33	774,840.00	100.00	--
合 计	58,363,284.38	100.00	11,982,628.69	20.53	46,380,655.6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4,430,931.94	99.07	5,536,476.14	10.17	48,894,455.80
组合小计	54,430,931.94	99.07	5,536,476.14	10.17	48,894,45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000.00	0.93	505,762.32	99.17	4,237.68
合 计	54,940,931.94	100.00	6,042,238.46	11.00	48,898,693.48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1,185,090.00	1,185,09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218,400.00	1,218,400.00	100.00	法院判决后对方无执行财产
合 计	4,053,490.00	4,053,490.00	100.00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0,811,679.34	57.55	924,350.38	3.00	29,887,328.96
1至2年	9,320,564.40	17.41	932,056.44	10.00	8,388,507.96
2至3年	6,073,423.63	11.34	1,214,684.73	20.00	4,858,738.90
3至4年	6,057,181.21	11.31	3,028,590.61	50.00	3,028,590.61
4至5年	1,087,446.30	2.03	869,957.04	80.00	217,489.26
5年以上	184,659.50	0.34	184,659.50	100.00	--
合 计	53,534,954.38	100.00	7,154,298.69	13.36	46,380,655.69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8,398,555.50	54.42	851,956.66	3.00	27,546,598.84
1至2年	13,098,024.32	25.10	1,309,802.43	10.00	11,788,221.89
2至3年	10,492,856.21	15.81	2,098,571.24	20.00	8,394,284.97
3至4年	2,256,836.41	4.32	1,128,418.21	50.00	1,128,418.20

4至5年	184,659.50	0.35	147,727.60	80.00	36,931.90
合计	54,430,931.94	100.00	5,536,476.14	10.17	48,894,455.8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29,642.04 元；本期转销坏账准备 689,251.8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89,251.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嘉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05,762.32	债务人破产	收到法院裁定书且经公司领导审批	否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83,489.49	183,489.49	债务人破产	收到法院裁定书且经公司领导审批	否
合计		689,251.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057,670.7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6.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86,319.24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83,394.94	90.76	5,703,528.02	84.56
1至2年	325,962.12	3.62	321,579.55	4.77
2至3年	240,661.51	2.67	589,171.81	8.73
3年以上	266,052.22	2.95	130,894.16	1.94
合计	9,016,070.79	100.00	6,745,173.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677,643.2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4.0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161,800.56	100.00	365,710.45	5.94	5,796,090.11
组合小计	6,161,800.56	100.00	365,710.45	5.94	5,796,09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161,800.56	100.00	365,710.45	5.94	5,796,090.1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22.35	--	--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474,435.97	77.65	232,202.48	6.68	3,242,233.49
组合小计	3,474,435.97	77.65	232,202.48	6.68	3,242,23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474,435.97	100.00	232,202.48	6.68	4,242,233.49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468,366.14	88.75	164,050.98	3.00	5,304,315.16
1至2年	218,372.96	3.54	21,837.30	10.00	196,535.66
2至3年	207,775.40	3.37	41,555.08	20.00	166,220.32
3至4年	251,872.52	4.09	125,936.26	50.00	125,936.26
4至5年	15,413.54	0.25	12,330.83	80.00	3,082.71
合 计	6,161,800.56	100.00	365,710.45	5.94	5,796,090.11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848,559.83	81.99	85,456.79	3.00	2,763,103.04
1 至 2 年	225,644.77	6.49	22,564.48	10.00	203,080.29
2 至 3 年	253,114.94	7.29	50,622.99	20.00	202,491.95
3 至 4 年	147,116.43	4.23	73,558.22	50.00	73,558.21
合 计	3,474,435.97	100.00	232,202.48	6.68	3,242,233.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507.9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往来款	--	1,000,000.00
保证金	1,302,330.00	1,010,263.00
押金	501,740.36	610,698.49
备用金	74,222.25	229,130.35
垫付款项	2,427,663.62	1,269,410.23
其他	1,855,844.33	354,933.90
合 计	6,161,800.56	4,474,435.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港能燃料物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6.49	12,000.0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20,000.00	1年以内	5.19	9,600.00
杨俊军	资质费	260,000.00	1年以内	4.22	7,800.00
李小伟	资质费	240,000.00	1年以内	3.89	7,200.00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2.93	5,400.00
合 计	--	1,400,000.00	--	22.72	42,0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71,306.50	--	15,571,306.50	15,242,090.62	--	15,242,090.62
在产品	3,092,979.25	1,878,565.44	1,214,413.81	27,114,791.76	--	27,114,791.76
发出商品	32,004,348.51	1,163,805.81	30,840,542.70	--	--	--
合计	50,668,634.26	3,042,371.25	47,626,263.01	42,356,882.38	--	42,356,882.3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所得税	222,246.03	--
合计	222,246.03	--

8、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3,866.77	523,866.77
2.本期增加金额	74,838.12	74,838.12
(1) 计提或摊销	74,838.12	74,838.1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598,704.89	598,704.8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6,834.24	976,834.24
2.期初账面价值	1,051,672.36	1,051,672.36

说明：本期折旧金额计人民币 74,838.12 元。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见“五、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31,419.10	7,297,063.56	2,235,191.51	828,271.51	5,371.00	23,397,316.68
2.本期增加金额	495,432.23	47,480.31	65,823.08	92,449.77		701,185.39
(1) 购置	495,432.23	47,480.31	65,823.08	92,449.77		701,185.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13,526,851.33	7,344,543.87	2,301,014.59	920,721.28	5,371.00	24,098,502.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6,411.32	797,798.18	2,113,508.01	521,657.32	4,559.35	3,743,934.18
2.本期增加金额	619,150.61	750,870.34	20,726.15	144,124.77	399.00	1,535,270.87
(1) 计提	619,150.61	750,870.34	20,726.15	144,124.77	399.00	1,535,270.87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925,561.93	1,548,668.52	2,134,633.16	665,782.09	4,958.35	5,279,205.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01,289.40	5,795,875.35	166,381.43	254,939.19	412.65	18,819,297.02
2.期初账面价值	12,725,007.78	6,499,265.38	121,683.50	306,614.19	811.65	19,653,382.50

说明：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601,289.40	尚处于办证流程中

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账面价值 12,601,289.40 元的厂房，位于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59-1 号。现公司已提交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文件，处于办证流程中。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4,553.00	58,460.00	1,263,013.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期末余额	1,204,553.00	58,460.00	1,263,013.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5,302.43	36,050.21	181,352.64
2.本期增加金额	60,464.56	11,691.96	72,156.52
(1) 计提	60,464.56	11,691.96	72,156.52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期末余额	205,766.99	47,742.17	253,509.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8,786.01	10,717.83	1,009,503.84
2.期初账面价值	1,059,250.57	22,409.79	1,081,660.36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249,641.97	--	249,641.97	--	--
其他	56,014.09	--	35,377.32	--	20,636.77
合计	305,656.06	--	285,019.29	--	20,636.77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90,710.39	2,311,542.18	6,274,440.94	942,640.42
内部未实现利润	655,795.89	98,369.38	674,365.59	101,154.84
小 计	16,046,506.28	2,409,911.56	6,948,806.53	1,043,795.26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5,361,983.67	8,733,848.59
合 计	5,361,983.67	8,733,848.5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	--	--
2016 年	--	--	--
2017 年	5,361,983.67	8,733,848.59	--
合 计	5,361,983.67	8,733,848.59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房屋、设备款	749,525.11	--
合 计	749,525.11	--

说明：本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原应收账款-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余额 749,525.11 元转入，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三、2、（5）。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3,950,000.00	970,000.00
合 计	11,950,000.00	5,970,000.00

说明：

(1)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4）第 0030 号》的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借款性质为保证借款。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4）第 0030A 号》的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A201401608》的担保协议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4）第 0030B 号》的保证合同。此外，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还本金人民币 10 万元，余款到期一次结清。

(2)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4）第 0031 号》的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借款人民币 9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借款性质为质押借款，出质人钱志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质押字（2014）第 0031 号》的质押合同，出质物为钱志刚个人的定期储蓄存单人民币 100 万元。

(3)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 09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兴银深南新授信（质押）字（2015）第 090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钱志刚、赵晓豪、王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银深南新授信（保证）字（2015）第 09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偿还人民币 1,050,000.00 元。

(4)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11LK2015801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11BJ20158009、07311BJ20158010、07311BJ20158011 的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A201500721》的担保协议书。

1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20,408,183.52	20,820,585.19
应付设备款	3,900.00	3,900.00
应付工程款		226,710.00
应付运输费	5,800.00	5,800.00
合 计	20,417,883.52	21,056,995.19

说明：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6,548,407.91	23,866,346.31
合计	16,548,407.91	23,866,346.3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	2,220,0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山东鼎昌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6,0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0,6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星尚光伏科技（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071,0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合计	6,367,600.00	--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01,917.02	12,598,335.30	12,997,834.45	1,702,417.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94.80	806,135.45	801,872.97	30,257.28
辞退福利	--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2,127,911.82	13,464,470.75	13,859,707.42	1,732,675.15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8,483.78	12,198,876.23	12,597,518.7	1,689,841.31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4,295.68	282,496.27	283,440.79	3,351.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295.68	216,282.39	217,226.91	3,351.16
2. 工伤保险费	--	28,821.65	28,821.65	--
3. 生育保险费	--	37,392.23	37,392.23	--
住房公积金	9,137.56	116,962.80	116,874.96	9,225.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101,917.02	12,598,335.30	12,997,834.45	1,702,417.8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522.00	743,945.89	739,317.51	28,150.38
2. 失业保险费	2,472.80	62,189.56	62,555.46	2,106.90

合 计	25,994.80	806,135.45	801,872.97	30,257.28
-----	-----------	------------	------------	-----------

18、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50,847.83	2,616,128.06
企业所得税	19,012.02	43,021.95
个人所得税	18,288.10	22,16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56.05	27,320.96
教育费附加	12,322.13	11,708.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14.75	7,805.99
房产税	32,067.00	37,774.61
土地使用税	18,268.73	16,563.03
印花税	4,128.96	--
堤围费	514.15	1,462.00
合 计	2,391,919.72	2,783,951.22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东往来款	--	73,565.50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	91,400.00
代收款	393,148.08	460,864.41
其他	360,635.61	220,541.92
合 计	808,783.69	846,371.83

20、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00,000.00	--	1,200,000.00	1,500,000.00	--
合 计	2,700,000.00	--	1,200,000.00	1,500,000.00	--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膜生物反应器污 水处理装置产业 化项目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MBR 工艺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关 键技术研究	1,200,000.00	--	1,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700,000.00	--	1,200,000.00	--	1,500,000.00	

说明：

(1)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2012]145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该款项。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的建设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验收过程中。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MBR 工艺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关键技术研究的通知”深科技创新 [2013]25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项目资助金 1,200,000.00 元，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收到该款项。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的实施期限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执行完毕。

21、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500.00	--	--	--	500.00	5,500.00

说明：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基本情况”。

2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9,924,219.08	16,714,339.62		46,638,558.70
合 计	29,924,219.08	16,714,339.62		46,638,558.70

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详见“附注一、基本情况”。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3,196.54	-12,135,616.61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13,196.54	-11,455,41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1,238.97	5,842,221.5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04,435.51	-5,613,196.54	--

说明：

调整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前期差错更正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明细及影响见附注十三、1。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935,616.19	70,105,798.33	103,175,063.11	71,884,813.86
其他业务	340,338.00	74,838.12	366,672.04	103,307.58

(1) 主营业务（行业）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处理行业	97,935,616.19	70,105,798.33	103,175,063.11	71,884,813.86
合 计	97,935,616.19	70,105,798.33	103,175,063.11	71,884,813.8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9,577,769.30	30,397,859.20	59,964,337.65	42,251,927.03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50,907,375.88	33,738,462.14	37,722,542.85	26,532,927.13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6,803.42	1,006.74	2,221,808.76	1,225,162.07
水处理运营服务	5,324,881.78	4,549,152.84	2,022,329.43	1,014,274.76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2,118,785.81	1,419,317.41	1,244,044.42	860,522.87
合 计	97,935,616.19	70,105,798.33	103,175,063.11	71,884,813.86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10,86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410.56	219,960.55
教育费附加	199,674.06	94,268.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116.03	62,845.87
其他	514.15	--
合 计	798,714.80	387,936.28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33,209.78	1,607,751.79
职工薪酬	2,598,711.72	2,865,055.25
折旧及摊销	17,963.42	36,812.9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3,080.15	650,936.13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369,238.76	1,392,324.39
售后服务费用	1,653,069.95	713,321.97
办公费	234,414.30	580,596.49
其他	623,305.56	329,672.21
合 计	7,462,993.64	8,176,471.19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671,269.13	7,002,377.55
职工薪酬	3,519,651.87	3,162,034.87
折旧及摊销	184,959.14	725,101.18
中介机构费用	1,862,654.08	343,254.44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344,544.22	1,318,886.22
办公费	571,021.20	1,169,241.38
税金	249,764.13	374,926.91
租赁及物业费	1,190,847.30	1,035,609.27
其他	123,179.78	612,437.57
合 计	13,717,890.85	15,743,869.39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7,307.01	458,855.80

减：利息收入	110,695.85	63,503.55
汇兑损益	103,079.15	-27,387.47
担保费	200,000.00	--
手续费及其他	118,148.54	70,856.17
合 计	1,067,838.85	438,820.95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6,763,150.01	2,167,484.03
(2) 存货跌价损失	3,042,371.25	
合 计	9,805,521.26	2,167,484.03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50,000.00	285,154.50	1,350,000.00
其他	0.26	0.43	0.26
合 计	1,350,000.26	285,154.93	1,350,000.2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科学技术补助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MBR 工艺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关键技术研究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款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进口补助费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流均镇人民政府河塘填土地费补助	--	279,154.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50,000.00	285,154.50	--	--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000.06	18,256.31	13,000.06
合 计	13,000.06	18,256.31	13,000.06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6,713.81	-809,160.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6,116.30	-127,130.55
合 计	-1,229,402.49	-936,291.09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20,641.46	4,905,930.4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513,096.22	735,889.5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974.52	-33,051.4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所得税返还影响金额	--	-894,7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7,060.49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05,779.74	-686,647.70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影响	-292,279.43	--
其他	69,838.87	-57,781.54
所得税费用	-1,229,402.49	-936,291.09

3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1,226.35	63,503.55
政府补助	150,000.00	285,154.50
往来款	1,506,507.22	--
合 计	1,737,733.57	348,658.0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种费用付现	11,354,112.25	2,892,472.16
往来款	5,576,355.00	--
合 计	16,930,467.25	2,892,472.1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3,922,906.00	4,037,629.00
保证金利息收入	29,469.50	--
收回股东借款	1,000,000.00	--
合 计	4,952,375.50	4,037,629.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3,067,600.00	2,235,160.00
支付股东借款	--	1,000,000.00
承销费及验资费	785,660.38	--
担保费及贴现息	352,355.53	--
合 计	4,205,615.91	3,235,160.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1,238.97	5,842,22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5,521.26	2,167,484.0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10,108.99	1,638,654.42
无形资产摊销	72,156.52	71,817.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019.29	361,36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7,307.01	458,855.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6,116.30	-127,13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1,751.88	-778,07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20,647.01	-17,563,62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87,725.40	4,975,980.97
其他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7,366.49	-2,952,455.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77,233.51	5,030,687.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30,687.28	6,441,846.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6,546.23	-1,411,159.5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577,233.51	5,030,687.28
其中：库存现金	10,098.00	54,11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67,135.51	4,976,57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7,233.51	5,030,687.28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6,306.00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976,834.24	抵押担保
合 计	3,333,140.24	

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额增 201406658》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捌佰陆拾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原值 1,575,539.13 元，净值 976,834.24 元，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4000534072 号》的高发东方科技园 1# 厂房（华科）2-E 为抵押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咨询及销售	100.00	--	设立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技术服务、安装及销售	100.00	--	设立

说明：

1、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亚诚验[2012]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实缴金额 0 元，该子公司尚未投产运营。

3、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实缴金额 0 元。该子公司 2015 年 9 月初步投产运营。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6.08% (2014 年：32.5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2.72% (2014 年：47.9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 末 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以内	二年至三 年以内	三年至五 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95.00	--	--	--	--	1,195.00
应付账款	2,041.79	--	--	--	--	2,041.79
其他应付款	88.88	--	--	--	--	88.88
金融负债合计						3,317.67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以内	二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97.00	--	--	--	--	597.00
应付账款	2,105.70	--	--	--	--	2,105.70
其他应付款	84.64	--	--	--	--	84.64
金融负债合计						2,787.3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10%（2014 年 12 月 31 日：44.40%）。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身份证号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钱志刚	330211963****0715	40.7631	40.7631
王军	5101021969****8410	26.8478	26.8478
刘德武	3526241966****005	12.2044	12.2044

说明：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系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赵晓豪	钱志刚配偶
李连生	副总经理
杨利红	副总经理
简用文	财务总监
陶润仙	董事会秘书

4、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	8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否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	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否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钱志刚	1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8,715.62	1,115,419.4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钱志刚	--	--	1,00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其他应付款	钱志刚	--	73,565.50
其他应付款	刘德武	46,399.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与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室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1500平方米，租赁房屋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40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万元。2016年需支付房屋租金72万元，2017年1月至7月份需支付房屋租金42万元。

2、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1) 2014年之前的调整事项: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UPEE11040项目2012年已验收,应结转到以前年度收入成本	经董事会批准	应收账款	3,700,000.00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UPEE11040项目2012年已验收,应结转到以前年度收入成本(影响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经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3,162,393.16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UPEE11040项目2012年已验收,应结转到以前年度收入成本	经董事会批准	应交税费	537,606.84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UPEE11040项目2012年已验收,应结转到以前年度收入成本(影响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经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2,656,539.42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UPEE11040项目2012年已验收,应结转到以前年度收入成本	经董事会批准	存货	-2,656,539.42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经董事会批准	预收账款	

款调整后,原重分类到预收账款的余额转回到应收账款			-2,584,650.00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调整后,原重分类到预收账款的余额转回到应收账款	经董事会批准	应收账款	-2,584,650.00
按账龄补提 2014 年以前的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经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111,535.00
按账龄补提 2014 年以前的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经董事会批准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1,535.00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UPEE11039 项目已于 2012 年验收,应结转到以前年度收入成本	经董事会批准	应收账款	1,866,000.00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UPEE11039 项目已于 2012 年验收,应结转到以前年度收入成本(影响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经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1,594,871.79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UPEE11039 项目已于 2012 年验收,应结转到以前年度收入成本	经董事会批准	应交税费	271,128.21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UPEE11039 项目已于 2012 年验收,应结转到以前年度收入成本(影响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经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1,229,724.57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UPEE11039 项目已于 2012 年验收,应结转到以前年度收入成本	经董事会批准	存货	-1,229,724.57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调整后,原重分类到预收账款的余额转回到应收账款	经董事会批准	预收账款	-736,615.00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调整后,原重分类到预收账款的余额转回到应收账款	经董事会批准	应收账款	-736,615.00
按账龄补提 2014 年以前的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经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112,938.50
按账龄补提 2014 年以前的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经董事会批准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2,938.50
补提 2014 年之前的递延所得税	经董事会批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1.03
补提 2014 年之前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经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33,671.03
(2) 2014 年的调整事项:			
按账龄补提 2014 年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2014 年利润和当年未分配利润)	经董事会批准	资产减值损失	111,535.00
按账龄补提 2014 年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经董事会批准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1,535.00
按账龄补提 2014 年以前的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2014 年利润和当年未分配利润)	经董事会批准	资产减值损失	112,938.50
按账龄补提 2014 年以前的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经董事会批准	坏账准备-应收	112,938.50

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款	
补提 2014 年递延所得税	经董事会批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1.02
补提 2014 年递延所得税（影响 2014 年利润和当年未分配利润）	经董事会批准	所得税费用	-33,671.02

2、已判决未执行完的诉讼事项

(1) 本公司诉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公司”）签订《纯水设备购销合同书》，约定超纯公司向超日公司提供一套纯水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 370 万元，超日公司已支付 259 万元，该纯水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经超日公司验收并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上签字盖章，超日公司未履约支付剩余的货款 111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2015）浔民二初字第 7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超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 11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 16326 元由超日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超日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2) 本公司诉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公司”）签订《2*25m³/h 超纯水制备工程合同书》一份，约定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提供纯水系统装置，总价款人民币 350 万元，该设备安装后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涉案设备的使用方也就是第三人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公司”）对其进行了验收，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准予通过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验收证明》，三达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对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支付了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项余款 130 万元及合同总额 10%的余款即 35 万元，总计欠款人民币 165 万元至今未付。2014 年 7 月 18 日，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三达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欠款 165 万元，三达公司未予答复。2015 年 6 月 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5）历商初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达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超纯公司设备款人民币 16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 22530 元和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三达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三达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3) 本公司诉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0 月 21 日，超纯公司与中联科伟达（兴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向超纯公司购买超纯纯水机设备一套，合同总金额为 2680000 元，2011 年 5 月 18 日设备经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验收合格，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支付了货款 1608000 元，尚余 1072000 元迄今未支付，原告催收未果。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

于2011年1月17日将与超纯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企业名称又变更为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明瑞公司”)。2015年4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229号民事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自愿下达成协议:兴安明瑞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超纯公司货款1072000元;如兴安明瑞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则应以1072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5月27日起至其付清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8292元,由兴安明瑞公司负担。

由于兴安明瑞公司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超纯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在银行、车辆、房产、土地等财产登记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超纯公司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兴安明瑞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1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执字第4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229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就尚未实现部分的债权向本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229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申请重新立案执行时,应当提交执行申请书和提供财产线索或具备执行条件的证明。对尚在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期间届满时,申请执行人需要再继承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间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续行查封、冻结申请,逾期不提出的,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超纯公司尚未向法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执行。

(4) 本公司诉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9年9月1日,超纯公司与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公司”)签订2×1000t/a多晶硅项目《纯水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2*20m/h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2958800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2010年4月10日进行了初步验收,于2012年2月22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宁电公司自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总计付款2371160元,至今仍欠验收款291670元,质量保证金295880元,合计587640元。2015年3月27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26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587640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117949元,本案仲裁费17643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将裁决共计723232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2009年9月1日,超纯公司与宁电有限公司签订2×1000t/a多晶硅项目《软水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210m/h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624000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进行了初步验收,于2012年2月22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付款436800元,至今仍欠验收款124800元,质量保证金62400元,合计187200元。2015年3月27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27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187200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35014元,本案仲裁费8455元由宁电公

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230669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截至报告公告日，上述裁决尚未得到执行，宁电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和仲裁费。

宁电公司的破产申请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破产清算管理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

本公司本期已对上述四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诉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15）阿执字第 25 号执行裁定书，经本公司与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将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市广场号 66.82 平米、A 号 109.8 平米房产，以每平方米 4500 元的价格抵顶给本公司，用于偿还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全部执行款及违约金。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转让承诺函，并由鄂尔多斯银行出具了协议更名同意书，同意将执行标的所涉及的房产过户给本公司。2016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内部认购协议，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本期将应收账款余额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3,490.00	6.94	4,053,4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534,954.38	91.73	7,154,298.69	13.36	46,380,655.69
组合小计	53,534,954.38	91.73	7,154,298.69	13.36	46,380,65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40.00	1.33	774,840.00	100.00	--
合 计	58,363,284.38	100.00	11,982,628.69	20.53	46,380,655.6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4,430,931.94	99.07	5,536,476.14	10.17	48,894,455.80
组合小计	54,430,931.94	99.07	5,536,476.14	10.17	48,894,45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000.00	0.93	505,762.32	99.17	4,237.68
合计	54,940,931.94	100.00	6,042,238.46	11.00	48,898,693.48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1,185,090.00	1,185,09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218,400.00	1,218,400.00	100.00	法院判决后对方无执行财产
合计	4,053,490.00	4,053,490.00	100.00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0,811,679.34	57.55	924,350.38	3.00	29,887,328.96
1至2年	9,320,564.40	17.41	932,056.44	10.00	8,388,507.96
2至3年	6,073,423.63	11.34	1,214,684.73	20.00	4,858,738.90
3至4年	6,057,181.21	11.31	3,028,590.61	50.00	3,028,590.61
4至5年	1,087,446.30	2.03	869,957.04	80.00	217,489.26
5年以上	184,659.50	0.34	184,659.50	100.00	--
合计	53,534,954.38	100.00	7,154,298.69	13.36	46,380,655.69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8,398,555.50	54.42	851,956.66	3.00	27,546,598.84
1至2年	13,098,024.32	25.10	1,309,802.43	10.00	11,788,221.89

2至3年	10,492,856.21	15.81	2,098,571.24	20.00	8,394,284.97
3至4年	2,256,836.41	4.32	1,128,418.21	50.00	1,128,418.20
4至5年	184,659.50	0.35	147,727.60	80.00	36,931.90
合计	54,430,931.94	100.00	5,536,476.14	10.17	48,894,455.8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29,642.04 元；本期转销坏账准备 689,251.8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89,251.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嘉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05,762.32	债务人破产	收到法院裁定书且经公司领导审批	否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83,489.49	183,489.49	债务人破产	收到法院裁定书且经公司领导审批	否
合计		689,251.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864,160.00	11.76	764,846.00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5,033,065.89	8.62	150,991.98
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4,190,220.00	7.18	125,706.60
东莞通明(众明)电力有限公司	2,640,000.00	4.52	79,200.0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2,330,224.81	3.99	165,574.66
合计	21,057,670.70	36.07	1,286,319.2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36,871.48	100.00	335,631.94	6.29	5,001,239.54
组合小计	5,336,871.48	100.00	335,631.94	6.29	5,001,239.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336,871.48	100.00	335,631.94	6.29	5,001,239.5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09,845.95	100.00	217,459.78	7.22	2,792,386.17
组合小计	3,009,845.95	100.00	217,459.78	7.22	2,792,386.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009,845.95	100.00	217,459.78	7.22	2,792,386.17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704,589.06	88.15	141,137.67	3.00	4,563,451.39
1至2年	167,720.96	3.14	16,772.10	10.00	150,948.86
2至3年	197,275.40	3.70	39,455.08	20.00	157,820.32
3至4年	251,872.52	4.72	125,936.26	50.00	125,936.26
4至5年	15,413.54	0.29	12,330.83	80.00	3,082.71
合 计	5,336,871.48	100.00	335,631.94	6.29	5,001,239.54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395,469.81	79.59	71,864.09	3.00	2,323,605.72
1至2年	214,144.77	7.11	21,414.48	10.00	192,730.29
2至3年	253,114.94	8.41	50,622.99	20.00	202,491.95
3至4年	147,116.43	4.89	73,558.22	50.00	73,558.21
合 计	3,009,845.95	100.00	217,459.78	7.22	2,792,386.1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172.1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30,000.00	890,263.00
押金	500,740.36	609,698.49
备用金	64,525.25	181,796.95
其他	1,758,533.13	315,975.90
垫付款项	2,183,072.74	1,012,111.61
合计	5,336,871.48	3,009,845.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港能燃料物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7.50	12,000.0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20,000.00	1年以内	6.00	9,600.00
杨俊军	资质费	260,000.00	1年以内	4.87	7,800.00
李小伟	资质费	240,000.00	1年以内	4.50	7,200.00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3.36	5,400.00
合计	--	1,400,000.00	--	22.23	42,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935,616.19	73,261,265.48	103,175,063.11	74,522,365.91
其他业务	340,338.00	74,838.12	357,441.27	103,307.58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99.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7,000.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4,25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2,750.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2,750.1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	-0.06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